

渝府办发〔2015〕187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农村电网（以下简称农网）改造升级工程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对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、促进县域经济发展、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农网建设部署，更好地服务县域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思路。按照国家农网建设的统一部署，围绕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重点领域，加强农村低电压改造治理，更好服务农村经济发展。创新体制机制，强化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与电网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引导公众参与，在项目规划、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，更好推动农网建设，提高改造效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全力加大农网建设力度，到2016年，完成全市海拔800米以上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“暖冬计划”农网改造升级；到2017年，完成全市1919个贫困村农网改造升级；力争到2020年，区县城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.63%以上，农村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.11%以上，区县城供电可靠率达到99.98%以上，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99.35%以上。

通过进一步加大农网改造投资，全市农网结构更加合理，供电能力基本充裕，供电保障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，基本建成现代化农网体系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用电需求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服务经济发展。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分为贫困村、高海拔学校取暖、乡村旅游、新农村建设、高山扶贫搬迁、农业产业化发展、城镇化发展、新能源与分布式能源电网接入等工程。强化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主体责任，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农网建设项目库，汇总农网薄弱村社以及线路，按投资来源、缓急程度等进行分类管理，引导农网改造资金投向。

（二）科学规划，规范项目管理。市、区县分级组织编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，指导农村电网建设、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。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指导电网企业在申请投资计划前1年拟订项目备选计划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对年度投资申报计划和项目进行初审。市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项目可研审查，根据改造效果、发展需要等情况，统筹安排和平衡投资计划，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示范领域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加快工程实施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加快办理项目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道路和河流跨越（穿越）等手续，解决资金等问题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要加强统筹调度，及时解决征地拆迁、苗木赔偿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工程建设。电网企业要优化工作流程，落实开工条件，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农网改造升级公益性较强，要切实加强农网改造升级宣传工作。电网企业要会同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通过新闻媒体、入户宣讲、农网公益短信、农网手册等方式宣传农网改造升级政策和民生改善功能，普及电磁辐射等科学知识，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，避免出现搭车收费等行为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宣传和通报农网改造升级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，市财政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财政部重庆专员办、国网市电力公司、三峡水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。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主动对接和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奖惩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要落实目标责任，将农网改造升级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根据计划执行情况，安排下年度投资计划。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区县，要限期整改，减少或暂停下达年度投资计划。对项目组织实施成绩突出的区县，优先安排投资计划。

（三）强化企业责任。电网企业作为项目法人和实施主体，应加快实施项目建设。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技术标准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提高施工水平，做好安全管控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；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配合开展监督检查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5年12月9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14日印发
